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林禹希
電話：07-5252000#2606
傳真：07-5252601
電子信箱：kate@g-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310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114年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_草案.pdf、附表一_期刊實質審查過程證明申請書_學院申請適用.odt

主旨：有關本校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「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」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期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術界對於某些出版社及期刊之營運模式、審查過程、投稿接受率、引用率操作方式，或審查標準未著重於科學重要性而有所疑慮，逐漸彙整出不建議教師投稿發表之期刊名單。爰本校經過數次會議討論後並經前揭行政會議決議
(一)自113年8月1日起在新聘教師、教師申請升等或申請獎補助三部分，就教師所提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，進行加強實質審查。
(二)113年8月1日(含)起投稿之論文應列入審查範圍，113年7月31日前已發表或已投稿之論文，得不列入審查範圍。
(三)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之審查，包含新進教師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等之彈性薪資、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獎勵等，一律不計入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。
(四)教師申請本校學術論文補助，包含論文發表費用及英文論文修訂等，補助標的論文一律不得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。

三、為建立校內學術社群自律，本校參考國內其他大學最新公告的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，彙整清單(草案)，採「定期檢視」與「不定期檢視」，逐年滾動式修正並公告本校正式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。

四、113年作業流程：

(一)定期檢視：

1、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。

2、敬請貴院協助周知所屬系所及教師，倘認為清單(草案)中的期刊有非屬說明二之情形，請教師提供佐證以資證明該期刊確有實質審查(例如提供該篇論文之完整peer review紀錄，包括投稿期程、審查意見回覆歷程等，如附表一)，且經貴院召開會議專業審查通過並經院長核章後，於113年5月10日前將核章後之申請書紙本送至研發處。

(二)研發處預定於113年5月底前公告本校正式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適用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不定期檢視：僅接受貴院辦理新聘教師或教師升等作業，未能及時於定期檢視作業期間提出申請者。

五、自114年起，本校研發處將於每年9月啟動定期檢視作業，公告「加強實質審查期刊」清單(草案)，並請貴院依據前述作業流程辦理審議作業，每年11月底前公告次年度適用之正式名單。

六、檢附本校「113-114年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」清單(草案)及「附表一：期刊實質審查過程證明申請書(定期檢視)」各一份供參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研發處各業務承辦人

(一)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作業：林禹希，2606。

(二)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審查：陳少華，2605。

(三)教師申請本校學術論文補助：陳嫚斐，2608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(均含附件)